穗天环罚〔2015〕1号

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东竣混凝土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毅康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440101000074895 电话：13802542267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大观东街自编18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查：当事人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的情况下，于2009年3月起在上述地址经营混凝土制品的生产，项目投资约2千万元，面积约12000平方米，主要有搅拌炉3台、传送带3台。产生的废气由配套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，废水经简单隔渣沉淀处理后直接排放。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，便投入营业至今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

2014年11月17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[2014]116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辨，到目前为止，外排口未封闭，生产废水经简单隔渣沉淀后直接排放。当事人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停止混凝土制品项目在上述地址的生产；

2、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（￥7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（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我局领取）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3个月内直接向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5年1月11日

（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：510665

 联系人：周春华、李云归 电话：85553314）